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08

有關認購優先股的主要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於聯交所上午交易時段後但於下午交易時段開始前），認購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發行人訂立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發行人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價為8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67.3百萬港元或約人民幣583.5百萬元，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緊接完成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美元兌人民幣的平均中間匯率6.8651釐定），須以現金支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100%，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自緊密聯繫集團（合共擁有293,882,693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51.69%）取得書面股東批准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之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於聯交所上午交易時段後但於下午交易時段開始前），認購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發行人訂立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發行人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價為8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67.3百萬港元或約人民幣583.5百萬元，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緊接完成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美元兌人民幣的平均中間匯率6.8651釐定），須以現金支付。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認購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發行人。

標的事項

根據該協議，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發行人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發行人兩股優先股)。

認購價

認購股份認購價為8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67.3百萬港元或約人民幣583.5百萬元，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緊接完成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美元兌人民幣的平均中間匯率6.8651釐定)，有關款項須由認購人以其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此乃由認購人與發行人經參考溶劑業務的業務前景及下文「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條件及完成

該協議須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對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這一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自緊密聯繫集團(合共擁有293,882,693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51.69%)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上述強制贖回須待下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即：新廠房已於相關強制贖回日期達致商業運營狀態，除非在未經認購人同意的情況下，PAGAC II或PAGAC II所提名的謙信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會的任何董事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以終止或暫停新廠房建設或新廠房達致商業運營狀態，長達三個月或以上的持續期間，而直接導致新廠房未能達致商業運營狀態。倘新廠房於強制贖回日期尚未達致商業運營狀態，則優先股的贖回將延後至新廠房達致商業運營狀態後的第60日。

履約期 : 履約期界定如下：

- (i) 倘新廠房的商業運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發生，則履約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ii) 倘新廠房的商業運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發生，則履約期將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iii) 倘新廠房的商業運營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發生，則履約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強制贖回價 : 第一次強制贖回的贖回價(「**第一次強制贖回價**」)將為(i)經調整金額的50%；及(ii)經調整金額的50%自優先股發行日期起直至第一次強制贖回日期的應計股息的總和，減已付股息(如有)連同其任何原應累計的股息。

第二次強制贖回的贖回價(「**第二次強制贖回價**」)將為(i)經調整金額的餘下50%；及(ii)經調整金額的餘下50%自優先股發行日期起直至第二次強制贖回日期的應計股息的總和，減已付股息(如有)連同其任何原應累計的股息。

經調整金額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認購價} + \text{認購價} \times (\text{履約率} - 1) \times 1.5$$

附註：就上述公式而言，認購價將為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美元兌人民幣的平均中間匯率計算的人民幣等值金額。

履約率乃按實際EBITDA除以目標EBITDA人民幣3,856百萬元(相當於約4,346百萬港元)界定及計算。目標EBITDA指謙信化工、葉氏工業及謙信化工發展於履約期的EBITDA總額的目標關鍵績效指標，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現有溶劑業務的過往財務表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計劃銷售金額及EBITDA以及現有溶劑業務銷售的預期平均同比增長；(ii)新廠房基於擬定生產產能及計劃使用率的潛在銷售貢獻，當中已參考一間獨立工程公司就新廠房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及新廠房的最新施工及運營計劃，包括預計開始商業運營日期(「**運營計劃**」)；及(iii)新廠房基於可行性研究及運營計劃於履約期內各年的預計利潤率、成本及開支。

於任何情況下，經調整金額不得少於零且不得超過認購價人民幣等值金額的兩倍(「**上限金額**」)。倘根據上述公式計算的金額小於零，則經調整金額將為零，倘該金額高於上限金額，則經調整金額將為上限金額。

提前贖回 : 優先股持有人可於該協議所訂明的若干事件發生後三十(30)日內任何時間要求發行人按贖回價(等於按當時仍在發行優先股的比例的人民幣認購價加直至贖回發生日期為止的應計股息減已付股息(如有)連同其任何原應累計的股息)贖回當時仍在發行優先股。

- 股息 : 股息將於優先股發行日期起及分別直至第一次強制贖回及第二次強制贖回日期為止的期間按經調整金額的50%及經調整金額的餘下50%按日累計，且每年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當時最近期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優惠利率複利計算。倘發行人提前贖回優先股，則股息將於優先股發行日期起及直至提前贖回日期為止的期間按當時仍在發行優先股的認購價比例累計。
- 投票 : 優先股持有人無權就發行人將提呈的決議案(與優先股權利變動有關的決議案除外)投票。
- 可轉換性 : 優先股不可轉換為發行人的普通股。
- 可轉讓性 : 優先股持有人可透過事先向發行人發出通知將優先股轉讓予其全資附屬公司、其擁有認購人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母公司或該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發行人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有由PAGAC Galileo實益擁有的100股已發行普通股，而於完成後，發行人將有由認購人擁有的兩股已發行優先股。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並無任何類別的其他已發行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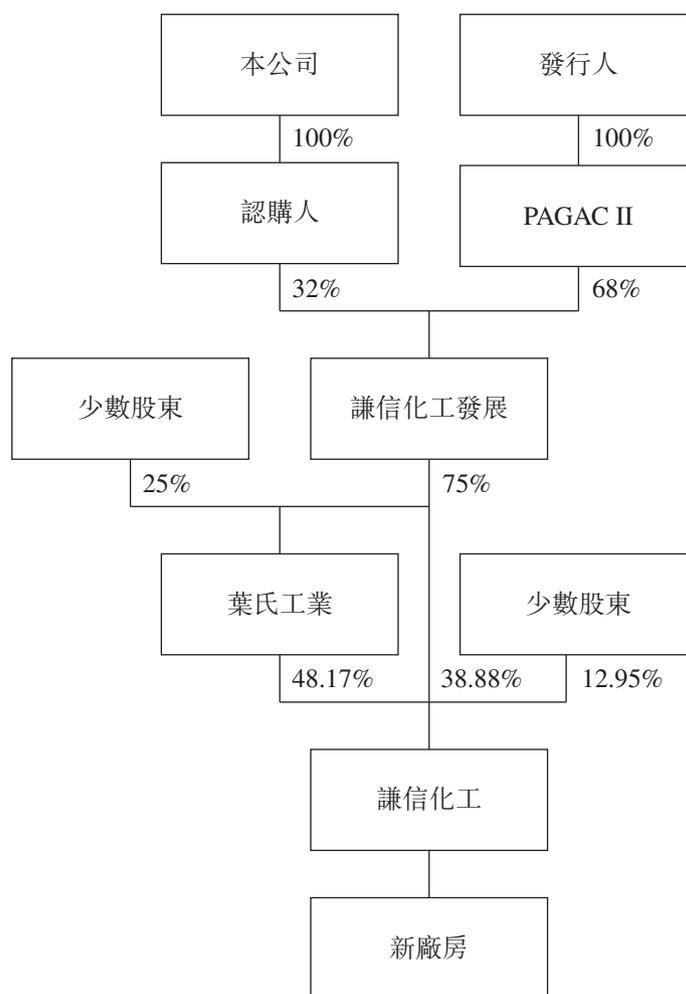
發行人為PAG Asia III LP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PAG Asia III LP乃由太盟最終控制的全權投資合夥企業。太盟為專注於亞太區的領先另類投資公司，擁有三大核心策略：信貸及市場、私募股權及實體資產。太盟代表近300個機構基金投資者管理資金，包括一些最成熟的全球資產配置機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盟遍佈全球各地的10個主要辦事處擁有300名投資專家，管理逾500億美元的資產。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全資擁有PAGAC II，而PAGAC II為擁有謙信化工發展68%股權的股東。謙信化工發展為溶劑業務的控股公司，其中其他32%股權由認購人擁有。透過謙信化工發展，PAGAC II間接擁有謙信集團(主要經營溶劑業務)51%的股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的通函所述，太盟受溶劑業務及其發展潛力(包括興建新廠房的計劃)所吸引。因此，太盟投資於謙信集團，以期與本集團形成策略合作以進一步發展溶劑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述者外，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溶劑業務及新廠房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謙信集團的股權架構概要載於下圖：



附註：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溶劑業務指謙信集團進行的溶劑產品生產及貿易。於本公告日期，謙信集團於中國江蘇經營一間溶劑生產廠及於廣東經營兩間溶劑生產廠。溶劑業務主要生產工業用的環保型有機溶劑，包括醋酸乙酯、醋酸正丁酯、醋酸正丙酯、醋酸混丁酯及丙烯酸丁酯，廣泛應用於塗料、製革、醫藥、黏合劑等行業。主要透過直銷模式於中國及海外市場銷售產品。

謙信集團致力於實現其溶劑業務的增長及擴張。由於謙信集團為世界最大的醋酸酯生產商，溶劑業務的未來發展仍受到醋酸（為生產醋酸酯溶劑的關鍵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為獲得穩定供應的醋酸、提高其產品的邊際利潤及增強競爭力，謙信集團開始建立新廠房以就溶劑業務進行垂直整合，其將對持續壯大至關重要。新廠房的設計年產能達60萬噸醋酸，其中90%預計將由謙信集團用於生產醋酸酯。

於本公告日期，謙信集團已就新廠房的建造和運營與中國湖北省荊門市相關政府部門簽署入駐荊門化工循環產業園區的入園協議。已大致完成興建新廠房的重要前期準備工作且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將在選址上籌建相關工程。新廠房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中能開始商業運營。謙信集團亦與氣體動力科技有限公司就為新廠房運營供氣訂立供氣協議。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自一九七一年起，本集團主要從事化工產品的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過多年經營，本集團將溶劑業務發展成為全球最大的醋酸酯溶劑生產商，而溶劑業務已成為本集團重要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原材料價格下跌導致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下滑，溶劑業務經營三十年以來仍排在歷史獲利的前列高位，並錄得經營溢利約230百萬港元。

基於透過垂直整合新廠房醋酸生產以進一步發展溶劑業務的共同目標，太盟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訂立策略合作協議，據此太盟向本集團購買謙信集團的控股權。太盟發揮其於籌資方面的專長並通過其投資組合(即氣體動力)提供合作機會，而本集團則繼續以現有管理層管理及經營謙信集團並發揮其於溶劑業務的專長。

本集團看好溶劑業務的前景。溶劑業務作為行業市場領導者的地位，具有良好的業績記錄。同時，新廠房一旦投入商業運營，透過生產醋酸與溶劑產品的垂直整合，預期其將為溶劑業務帶來協同效應。新廠房將為溶劑業務確保原材料穩定供應及穩定原材料成本，有助提升溶劑產品利潤率及提高長遠競爭力。基於本集團對溶劑業務前景的信心，本集團與太盟商討認購事項。

由於(i)倘謙信集團之表現優於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則本集團可望從認購事項取得回報。鑒於(a)溶劑業務將繼續由現有管理層管理(已超逾30年)且由本集團副主席(仍將擔任謙信集團公司董事會主席)牽頭；(b)根據與太盟的合作條款，本集團將繼續監管溶劑業務；(c)溶劑業務的前景，尤其是新廠房投入商業運營後的前景預期持續改善；及(d)誠如上文「優先股之條款—強制贖回價」分節所述目標EBITDA之基準屬公平合理，本公司有信心管理謙信集團達致目標EBITDA；及(ii)本集團將收取於第一次強制贖回及第二次強制贖回之日分別應付經調整金額的每日應計股息，而有關股息將有助平衡本集團就認購事項的投資控股成本，故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對本集團有財務裨益。

董事承認，認購事項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下行風險。倘謙信集團未能達致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在極端情況下，優先股的贖回價可能為零。但經考慮前段所述理由，董事認為調整機制之風險及回報以及因此對本集團造成之潛在下行風險屬可控制。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100%，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自緊密聯繫集團（合共擁有293,882,693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51.69%）取得書面股東批准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緊密聯繫集團由以下股東組成：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葉志成先生 (附註1)	187,808,532	33.03%
葉子軒先生 (附註2)	45,116,248	7.93%
葉鈞先生	11,576,000	2.04%
葉鳳娟女士	49,381,913	8.69%
合計	<u>293,882,693</u>	<u>51.69%</u>

附註：

1. 此等股份當中，21,200,000股由葉志成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慈善組織）持有；及5,304,000股由葉氏關愛延續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有限公司）持有。葉志成先生於葉志成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和葉氏關愛延續基金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分別擁有50%（與其配偶共有100%）及60%（與其弟妹共有100%）之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在該兩間公司持有的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在此等股份當中，14,000,000股由葉子軒先生之配偶葉曹家麗女士持有。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之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EBITDA」	指	謙信化工、葉氏工業及謙信化工發展於履約期內的EBITDA總額（不包括來自葉氏工業及謙信化工發展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
「經調整金額」	指	發行人根據認購價及履約率贖回優先股時應向認購人支付的金額
「該協議」	指	認購人與發行人就認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投資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緊密聯繫集團」	指	緊密聯繫股東集團，包括葉志成先生、葉子軒先生、葉鈞先生、葉鳳娟女士、葉曹家麗女士、葉志成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及葉氏關愛延續基金有限公司，彼等合共於293,882,6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1.69%
「本公司」	指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08)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相關實體的淨利潤，可由認購人與發行人協定後作出若干調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謙信化工」	指	謙信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謙信集團」	指	謙信化工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謙信化工發展」	指	謙信化工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PAGAC II及認購人分別擁有68%及32%股權，並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發行人」	指	PAGAC Heisenberg Holding I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關鍵績效指標」	指	關鍵績效指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廠房」	指	謙信集團將於中國建造的醋酸新廠
「PAGAC Galileo」	指	PAGAC Galileo Investment Holding L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PAGAC II」	指	PAGAC Heisenberg Holding II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發行人全資擁有
「履約期」	指	將釐定履約率且為期五年的期間，其開始日期取決於新廠房商業運營(詳情載於本公告「優先股之條款」一節)日期
「履約率」	指	實際EBITDA除以目標EBITDA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發行人的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押記」	指	PAGAC Galileo將於完成時就發行人的所有已發行普通股簽立及交付的以認購人為受益人的股份押記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溶劑業務」	指	謙信集團經營的業務，涉及溶劑產品生產及貿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葉氏恒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該協議的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認購人就根據該協議的條款認購認購股份所支付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根據該協議的條款認購的兩股優先股
「目標EBITDA」	指	人民幣3,856百萬元(相當於約4,346百萬港元)的目標EBITDA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葉氏工業」	指	葉氏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志成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分別按1.00美元兌7.85港元及人民幣1.00元兌1.127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並無發出聲明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葉志成先生(主席)

王旭先生*

何百川先生*

古以道先生*

執行董事：

葉子軒先生(副主席)

葉鈞先生(行政總裁)

何世豪先生(財務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